

聖經的解法（二）

讀經：創世記第五章1至20節：「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。當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，並且造男造女。在他們被造的日子，神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。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賽特。亞當生賽特之後，又在世八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。賽特活到一百零五歲，生了以挪士。賽特生以挪士之後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賽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。以挪士活到九十歲，生了該南。以挪士生該男之後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。該男活到七十歲，生了瑪勒列。該男生瑪勒列之後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該男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。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雅列。瑪勒列生雅列之後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。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，生了以諾。雅列生以諾之後，又活了八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。」

我們讀這幾節聖經，感覺枯燥無味，都是說誰生誰、多少歲、生兒養女又活了多少歲就死了，每一個人都會這樣。尤其這些名字，我們中國人讀起來非常別扭，這到底有什麼意思呢？我們讀得不感興趣，許多人就翻閱過去了。可是這幾節聖經是非常重要的聖經，不是一件小事，也是神給我們特別的啓示。而且這裡啓示也很多，我只說其中重要的兩項：

這是一幅圖畫，是什麼樣的圖畫呢？我們先看一處聖經就知道這是什麼意思，在使徒行傳第二章

28節：「你要對這百姓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。』」所以這創世記第五章就是神在我們面前擺了兩條道路，一條叫生命之路，另一條是死亡的路，好像一幅圖畫一樣，教我們看如何走生命的路，如何走死亡的路，並且神將生命之路在這裡給我們指示了出來。所以這是在聖經裡最要緊的，也是最大的事，第一件就是神指示我們一條生命的道路。因為人都是出生入死，我們走的都是一條死亡的道路。箴言書第十四章12節：「有一條路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

我們常常請人聽道，勸他信耶穌得永生。有些人拍拍胸膛說我不需要信耶穌，我只要憑良心，三條大路走中間，我不做虧心事，用不著信耶穌。他認為他走得很正直，可是這裡說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，他不知道！人從母腹生出來，第一天開始就一直往前走，走到哪裡去呢？只有一個目標，走到死的裡面去。剛才我們看的創世記第五章，這些人走得都很正，記載說某某人活了多少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叫什麼名字，然後又在世活了多少年，而且生兒養女，後來就死了。這些人好像都很正，其中也有活得最久的，如瑪土撒拉，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，也有些活的年數比較短，但是殊途同歸，結局都是「就死了」，所以人都是走一條死亡的道路。而走這一條路，所有的變化，不過就是在過了多少歲生了一個兒子，再過多少年就死了，這就是描寫人的一幅圖畫。從創世記第三章起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了眾人，這就是第五章的話，這些人都是生兒養女。各位，請原諒我說一句，我們大家不也是這樣嗎？你怎能例外呢？豈不是活到多少歲就結婚，結婚後生兒養女，再活多少歲數，以後就怎樣

呢？雖然你不喜歡說，但最後就是這麼一回事。但底下又接著來了，你的兒子又活了多少歲結婚生兒養女，又活多少歲，他又怎樣呢？結局一樣！這是全人類的寫照，描繪的一幅圖畫，從這裡看，我們就會感覺人生是真正的沒意思，原來生兒養女，費了許多的精力，最後就死了，真是沒意思。若是聖經完全是寫這些，那就不是啓示了。

所以聖經的奇妙之處，就是在死亡之中，祂給我們開了一條生命的道路。下面到了第21至22節就完全不同了：「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」這裡一共記載了十個人，有九個都是一樣，惟有以諾的情形不同，多了一句話，是他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，但他生兒養女是次要的，而與神同行是在前、首要的。下面第23至24節：「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再世了。」這裡記載很特別，是神將他取去，他不是「就死了」，而是「就不在世了」。我們再另外看一節聖經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5節：「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」這是說明以諾不見死，被神接到天堂榮耀裡去了。所以這是在創世記第五章惟一不同的地方，其他的大家都是走上死亡的道路，惟有一個人，他是出死入生，也就是在他的生活裡與眾人有一點不同，他是與神同行，在這幅圖畫裡，別人都是死了，走上死亡的道路，惟有他是走在生命的道路。只要你能與神同行，就能出死入生了，並進到榮耀裡去而不見死。所以這裡的就是叫啓示，即是聖經給我們的啓示，雖然這段聖經寫的千篇一律人的名字，讀起來枯燥無味，可是神卻在這裡面隱藏著啓示，把生命的道路指示你，讓你知道怎樣出死入生。那些都死了，這個人卻出死入生了，

這就是 神啓示聖經的奇妙。所以讀聖經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思去讀，若照著自己的意思，真是沒有味道。

我以前讀這段聖經就是這樣的感覺，後來查聖經人地名意義匯編，才把這起初家譜裡的十代人讀出味道來。我們看這幅圖畫，神將生命之道指示給我們，只有四個字，就是「與神同行」，就可以出死入生。在這裡十個人的名字我們看起來毫無味道，但猶太人他們每個人的名字都是有意義的，比如耶穌的名字是救主的意思，基督二字是按著聲音譯的，意思即受膏者。此外每個人的名字都是有意義的，我們若將創世記第五章所說的人名意義找出來，再連接起來是非常有意義的。在猶太人看起來就了不得，稱為救恩的家譜。就是從老祖先這十個人的名字，是神給他們的應許，現在從亞當來說起。亞當這名字有兩個意義，是「紅土」，是「人」。他是紅土造的，是第一個人。第二、賽特名字的意義是「新苗」，因亞伯被殺了，賽特生出是立定的新苗，又名為「立定」。以挪士是「必定死」的意義。該南的意義是「得產業」。瑪勒列是「神的稱讚」、「神是榮耀的」。雅列是「流水流」和「降下」的意思。到了以挪，這名字很好，就是「奉獻」，把自己奉獻出來。下面瑪土撒拉是「他死後降洪水」。拉麥是「有能力、豐盛」的意思。到挪亞的名字是「安靜、安息、安慰」。現在將他們名字的意義連起來，就是人因犯罪就立於必死的地位。然而還可以得救，因為那發光榮耀讚美神的，要從天降下奉獻自己，把人從死裡救出來，因著他的死，就賜給人豐盛的平安和安息，這就是十個人名字連起來的意思。所以猶太人一看這名字，知道它的意思就懂，稱為救恩的家譜。由此可知，這看似平淡的第五章，幾個簡單的人名字，生兒養女之後就死了，其實這幾節聖經有兩個最重要的意思，一個是 神讓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祂將生命的道路和死亡的道路擺在我們的面前，並且用四個字救我們出死入生。哦！各位朋友，你們知道聖經

不是一本普通的書，它是啓示出一幅圖畫，指示我們如何出死入生，走生命的道路。第二、它用這十個人名字的啓示，使我們知道猶太人是如何的等候這一位彌賽亞，要來的基督乃是他們從這本家譜裡就知道了。神從開始就給了他們一個應許，即人因犯罪立於必死的地位上，然而還可以得救，因為那發光榮耀神的，要親自降下，奉獻自己，以至於死，賜給人豐盛的平安和安息。

所以聖經從表面看，實在沒有什麼意思，而其精意就叫人活過來。我們看哥林多後書第三章6節：「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」各位，若我們僅是讀創世記第五章表面的字句真是乏味，叫人不能再看下去，這就是字句叫人死，把我們絆倒了。但是很奇妙，我們若讀到精意，就知道枯燥的幾節聖經是神指示我們生命的道路。各位請原諒我說，我們這些人都是年紀很大了，面對著死亡，而且越來越近，這個東西是非常的討厭。正當這個時候，神指示你一條生命之道，可以出死入生，可以在世，可以被接到神那裡去，而且只有四個字就夠了——與神同行。當然神在天上，我們無法與祂同行，但是神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你跟從祂。我們讀約翰福音第五章24節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各位看見了嗎？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，「大哉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」，我們只要與祂同行，跟隨祂，就可以出死入生，我們就可以勝過死亡而進入永生。

這裡約翰福音第五章與創世記第五章都有連帶的關係。先前是指示生命的道路，讓我們與神同行，到約翰福音第五章，那位神已經來到地上，要帶領我們出死入生，前後呼應，神的道是何等

的真實、清楚！關於救恩的家譜，聖經裡也說得非常清楚。那發光榮耀 神的道成肉身，來到地上，把自己奉獻，我們唸一處聖經，腓立比書第二章6至9節：「祂本身有 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 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」所以主耶穌基督是發光榮耀 神的，從天降卑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所以這本聖經，要像這樣讀就很有意思了。所以解釋聖經是非常重要，必須要將它的精意找出來，不能光看字句，字句叫人跌倒，讀精意就叫人活了。

另外再舉一個解經的例子，我們看舊約雅歌第一章2節，這是一個有趣的解釋：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」這一句簡單的話，若我們吹毛求疵的話，覺得聖經寫得有些肉麻，但在聖經裡用口親嘴就是個符號，叫我們可以明白 神的啓示。這裡是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」。聖經有兩種寫法，一種是「我與他親嘴」，而「他用口與我親嘴」在聖經裡有三處如此地寫，像這樣的話，在聖經裡有特別的意思。先看創世記第二十七章26至29節：「他父親以撒對他說：『我兒，你上前來與我親嘴。』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。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，就給他祝福，說：『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。願 神賜你天上的甘露、地上的肥土，並許多五穀新酒。願多民侍奉你，多國跪拜你；願你作你弟兄的主，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。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。』」這是「願他與我親嘴」的故事。再看路加福音第十五章20節描寫一個浪子回家的故事：「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隔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」所以親嘴

的故事，是說明一個浪子回頭被他父親所接納，他看見兒子一悔改，他就很遠跑去，抱住他的頸項，與他連連親嘴。雅歌書第一章用這個故事來形容，是告訴我們一個悔改的人願意離去這一切的敗壞，回轉歸向神，祂就與我親嘴，這是悔改的結果。第二個故事是雅各以羊羔做成美味，給他父親以撒吃了，又在他脖子上和手上蒙著羊皮，披戴著羔羊，然後他又穿著長子的衣服，以撒年紀老邁，看不見，但憑著三件事：一、吃了羊羔的肉，二、摸著披戴的羊皮，三、聞著長子衣服的香氣，就給他親嘴祝福，由此又看見一個親嘴的表號，一個人要將羔羊獻給神為祭，以耶穌基督作我們的祭獻給神，神就得到了滿足。要把羔羊的皮毛蒙在我們的身上，父親摸著的不是我們，而是基督，還要穿上袍子，披戴基督的義。所以親嘴的故事，是看我們在怎樣的光景中，神才與我們親嘴。雅歌書中說到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，乃是表明一個人如何悔改，如何得救，蒙神悅納的故事。因為聖經是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，用親嘴作為表號，只要有這種表號一出來，你得找找各處以聖經作為的解釋才得明白。這一節聖經的意思是要悔改，披戴基督，以羔羊為祭，穿基督義袍的人，神才與他親嘴，而且親嘴乃是說明在靈裡有親密交通的意思，所以在雅歌書所說的願你用口與我親嘴。

第一、下面又說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，這裡又提到酒。當我們一悔改，信了主，回到神的面前，有了親密的交通以後，我們就享受了神的愛。像酒一樣，酒能使人醉，當我得了救，第一個就是享受神的愛。我們基督徒親近主，不是為著別的原因，乃是因著愛。神的愛激勵了我們，使我們如癡如醉。許多基督徒為什麼那樣熱衷於聚會呢？一天上班疲累得不得了，寧可不休息，又趕去聚會，這到底是為什麼呢？正如下了班找一個地方喝兩杯一樣，真是令人渾身溫暖，心靈裡面也熱，血液循環也增快，

真是飄飄欲仙，好像入迷了一樣。而且在聖經裡表明酒是糧食的精華，是代表生命的享受，神的愛成為我們生命的豐盛。酒還能使人忘憂壯膽，俗語說一醉解千愁，只要神的愛一臨到我們，什麼憂愁都沒有了，只要神的愛一臨到我們，什麼也不怕了，我們就剛強壯膽了。約翰一書第四章18節：「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」凡是享受了神愛的人，都是無憂無懼，這就是酒的功效。享受神的愛，必須先要與祂親嘴，就是要先披戴基督，把羔羊獻為祭，才能與神有愛的交通。神的愛就如酒一樣給你享受，在聖經裡酒還有很多的解釋，酒能消毒，神的愛能使我們潔淨。只要我們親近在神的愛裡，什麼犯罪的事都不會臨到我們，神的愛使我們激勵深厚。況且酒又可以昇華，在聖經裡，酒又代表聖靈，我們享受聖靈的豐盛，能超脫於事物之外，好像昇華一樣，世上的事抓不住我們，這是在神的愛裡享受、經歷。在雅歌書裡還有許多這一類的符號，如油、石榴和乳房等，這些話在聖經裡寫出來都是有意思的，而且是最深奧、最屬靈的符號和寓意。這些啓示如果我們能找出來，就能解釋所有的符號和異象，實在是非常豐富，多得不勝枚舉。若不能解釋，那就枯燥無味了。若能知道這解經的門徑，神隱藏的奧秘都能向我們打開，這就是聖經裡有關字句的精意。我們若要解經，必須要有這樣查經的方法，乃能參透神的旨意。